

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白龙江白鹤桥水电站 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

2020年8月26日,陇南市武都区白鹤桥电厂在陇南市武都区主持召开了《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白龙江白鹤桥水电站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陇南市武都区白鹤桥电厂,环评单位—甘肃绿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特邀专家及市、县生态环境局相关管理人员共8人,会议由3人组成技术评审专家组(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及代表在会议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介绍以及评价单位对《报告书》主要内容的汇报,经与会专家代表质疑、讨论,形成如下专家组评审意见:

一、项目概况

陇南市武都区白鹤桥电厂建设地点位于陇南市武都区角弓镇白鹤桥村,为白龙江中游河段上开发的低坝引水式电站,始建于1987年,1993年12月建成投产,原装机容量为 $2\times 2000+2\times 2750\text{KW}$,后于2016年6月进行扩容改造,改造完成后总装机容量为 11000KW ($4\times 2750\text{KW}$),引水流量 $92.0\text{m}^3/\text{s}$,年利用小时数6490h,多年平均发电量7140万 $\text{kW}\cdot\text{h}$,属IV等小(1)型水电站。

二、报告书应修改、完善的内容

- 1、完善项目由来、编制依据,细化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 2、补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分析,核实水生生态调查相关内容,细化电站下泄生态流量保障措施分析;
- 3、细化环保补救、改进措施投资相关内容;

4、完善相关图件、附件。

三、报告书编制质量

由甘肃绿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白龙江白鹤桥水电站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对工程建设内容、各项环保措施进行了有效性分析评价，并提出了相应的补救方案和改进措施，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总体来说，后评价报告书编制基本规范，评价构思清晰，评价内容较全面，提出的环保补救改进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可信。

专家组：

高香萍

张以中

李英

2020年8月26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查会 参会人员签到册

项目名称：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白龙江白鹤桥水电站

会议时间：2020.8.26

主持：张 纲

|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名 |
|-------|-----|---------------|-------|-----|
| 专家代表 | 郭秀萍 | 甘肃省陇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环评工程师 | 郭秀萍 |
| | 张武平 | 甘肃省陇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高级工程师 | 张武平 |
| | 赵 春 |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 | 工程师 | 赵 春 |
| 市县局代表 | 余家轩 |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 | 副主任 | 余家轩 |
| | 张国杰 |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 | 环评股股长 | 张国杰 |
| | | | | |
| 编制单位 | 孟庆庆 | 甘肃绿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环评工程师 | 孟庆庆 |
| | 王灏篷 | 甘肃绿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王灏篷 |
| | | | | |
| 企业代表 | 张 纲 | 陇南市武都区白鹤桥电厂 | 工会主席 | 张 纲 |
| | | | | |
| | | | | |